

附件 1

名词释义

一、“经国家、广东省、东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指入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重大人才工程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二、“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三、“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东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公共卫生机构”：指东莞市、各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六、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七、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

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八、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九、科技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七大类。